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送醫治療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通知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療養院就醫之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逮捕後入獄服刑完畢，復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八時二十分許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赤身裸體要求取回前被逮捕時之衣物，因其精神狀態不穩，該分局爰通知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療養院就醫，並派員護送。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因訴願人於分局內赤身裸體、精神狀態不穩，乃基於保護訴願人之安全，通知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療養院就醫，並派員護送，核其行為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